

#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##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4年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 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相关市、县（区）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，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创新实施“宁财融”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23〕37号）要求，为加快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，减轻企业融资成本，支持企业扩大生产，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制定了《2024年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4年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

2024年4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：孙逸颖 15651790357）

附件

## 2024 年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

### 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开展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工作，鼓励和引导酒庄（企业）加大有效投资，加快项目建设，激发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。

（二）贴息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。

（三）为聚焦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，2023 年起，贷款贴息采取项目化管理，未对应到项目上的贷款不予贴息。项目申报、筛选、审核等要求详见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（四）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对骗取套取财政贴息资金的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追回，并列入失信主体名单。

### 二、申报时间

2024 年 4 月 23 日-5 月 23 日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贴息对象。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酿酒葡萄种植，葡萄酒生产、销售及康养、文旅等方面的经营主

体（包括企业及农业合作社）。有以下行为的企业，不予贴息资金支持：

- 1.被列入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自治区失信惩戒名单。
- 2.申报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责任事故。
- 3.发生抹黑产区、影响产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事件。
- 4.行政处罚事项未修复的市场主体。

#### （二）贴息范围。

1.经酒庄申报给市、县（区）主管部门，并上报园区管委会筛选，纳入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，且经营主体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资金。

2.根据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，确需支持的其他重点项目落实到位的贷款产生的利息。

#### （三）贴息期限。

1.自2023年1月1日起从银行获得的贷款。

2.2022年取得的两年期以上及一年期未贴满12个月的银行贷款。

3.2021年按政策未贴满24个月或36个月的银行贷款。

（四）贴息标准。按照《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实施细则(试行)〉〈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宁葡委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(五) 申报流程。经营主体按规定时间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官网 (<https://czt.nx.gov.cn/>) “宁财融信息管理平台”进行贷款贴息申报(相关证明材料均不能涉密),各市、县(区)产业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同步进行审核,审核确认后提交至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。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请在“宁财融信息管理平台”查看。为进一步方便工作联系、提高工作效率、加强信息沟通,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群(本微信群不对外公布,只限内部交流)。



群聊: 葡萄酒贷款贴息(宁财融)  
运维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23日前)有效,重新进入将更新